

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庄口镇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庄口镇政府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接受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镇各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具体为：（一）加强党的建设；（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加强公共管理；（四）加强公共安全；（五）加强政务服务；（六）加强财税管理；（七）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八）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7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6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4人，行政在职人数2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9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5人，遗属人数9人。

第二部分 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 1249.8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4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841.02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02 万元;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其他收入 40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7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8.8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3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249.8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49 万元;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849.8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71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34.0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 万元; 项目支出 40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 289.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4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1.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09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4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9.7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25.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4.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4.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5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4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9.7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庄口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841.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0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1.76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0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841.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25.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4.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73万元,资本性支出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04.1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38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本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小幅度增加。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上年）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2024 年单位资金（其他收入）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加强土地保护，实施土地增减挂面积 20 亩，实施土地开发面积 650 亩。

2. 立项依据：根据上级土地保护政策开展土地增减挂和土地开发。

3. 实施主体：会昌县庄口镇人民政府。

4. 实施方案：在全镇 12 个村居按要求开展，并按上级文件规定进行验收评估。

5. 实施周期：2024 年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全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其中土地增减挂 50 万元之内，土地开发 350 万元之内。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庄口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增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 高校委托培养费,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 其他支出：指不能划分到上述等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